

# 屏東縣四維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實施合理員額-編制外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經本校 110 年 6 月 29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 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 貳、代理教師缺額(所需科別、人數及聘約期限、薪資)

- 一、類別：**合理員額—國小編制外代理教師 2 名 (每週 20 節課，以教授本校一至六年級社會、健體、藝術人文、綜合、生活、彈性、英文等課程為主，課務由學校依照其專長排課，不得異議，倘需要請代理教師回兼零星節數，亦同。)**
- 二、聘期：**合理員額—編制外代理教師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聘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合理員額—國小編制外代理教師依據本校 110 學年度課表排定，自 110 學年度第一次上課日起至課程結束日為止，若未來教育部無此經費補助，學校可終止聘用。
- 四、薪資：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 (含年終獎金、勞健保、勞退等)。
- 五、缺額：編制外代理教師 2 名。

類別	名稱	名額	備註	備取人員
編制外代理教師	英語專長	1 名	1.教授英語為主，課務由學校依照其專長排課，不得異議，倘需要請代理教師回兼零星節數，亦同。 2.如學校有大型比賽、競賽活動等需配合學校協助帶隊參賽，不得異議。 3.專長教師請報名時同時繳交相關佐證資料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若干名
	體育專長	1 名	1.教授健康與體育領域為主，課務由學校依照其專長排課，不得異議，倘需要請代理教師回兼零星節數，亦同。 2.如學校有大型比賽、競賽活動等需配合學校協助帶隊參賽，不得異議。 3.專長教師請報名時同時繳交相關佐證資料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若干名

##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110 年 7 月 7 日 (三) 起至 7 月 11 日 (日) 止。(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二、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
- 三、屏東縣四維國小網站 (<http://www.swps.ptc.edu.tw>)。
- 四、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五、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https://ptst.k12ea.gov.tw/>)
- 六、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列印 (報名表及准考證、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 肆、報名方式、日期、地點：

##### 一、時間：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0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一) 9:00~11:00 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0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三) 9:00~11:00 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0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五) 9:00~11:00 前，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屏東縣萬丹鄉四維村四維東路 567 號)。

三、方式：限本人親自報名(恕不受理委託及通訊報名)。

四、繳交文件：繳驗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備驗，另請以 A4 規格影印各乙份，請勿裁剪，並依下列次序裝訂，由本校留存，證件不齊不予受理)

1. 報名表一份-如附件(請確實勾選甄選相關資料、貼上二吋相片)。
2.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一張(准考證於現場審查後黏貼照片)。
2.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3. 合格教師證書(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4.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及其他與教師資格有關之證件，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請併附中文譯本及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5. 兵役證明(男性須役畢或免役，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女性免驗)
6. 為加強防範 COVID-19 新型冠狀肺炎傳染，參加甄選人員請依當時規定配合辦理，報名當天繳交健康聲明書。
7.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檢附手冊(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伍、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

1. 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3. 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4.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 二、資格條件：

(一)應聘英語教師資格：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者均能應考。

英語專長資格：須至少符合下列 5 款專長之一。

1.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3.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者。
4. 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5. 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者。

(二) 應聘體育專長教師資格：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者；檢具體育相關科、系、所(組)相關資格證明文件者，得優先擇優予以錄取。

三、本次甄選簡章，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一次公告依資格順序分三次辦理招考

第 1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1.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2 次招考、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2. 倘第 1 次招考、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3. 上述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swps.ptc.edu.tw>）、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

#### 陸、甄選日期、地點、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選時間：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按時至試場「四維國民小學」。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0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二) 9:00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0 年 7 月 15 日 (星期四) 9:00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0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一) 9:00

二、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三、甄選方式：

(一) **試教 50%**：每位參加試教人員以 15 分鐘為限，請依參加科別分別準備下列範圍試教，並預先備妥簡歷及教學設計簡案各一式三份面交甄試委員。

試教範圍	體育專長：請就體育課程試教 (試教地點：廣場或草地)	英語專長：選擇 3-6 年級英語課程 (試教地點：教室)
------	-------------------------------	---------------------------------

(二) **口試 50%**：每位參加口試人員以 10 分鐘為限，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

(三) 唱名三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四、錄取方式：按成績排序(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體育專長正取 1 名，英語專長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如成績相同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若無則由試教成績擇優，若再相同，於介聘作業當場，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

### 柒、甄選結果公告及成績複查：

第 1 次招考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二) 15:00 前
第 2 次招考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 7 月 15 日 (星期四) 15:00 前
第 3 次招考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一) 15:00 前

一、甄選結果公告將公布於本校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二、成績複查

1. 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第 1 次招考複查申請	110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二) 15:00~15:30
第 2 次招考複查申請	110 年 7 月 15 日 (星期四) 15:00~15:30
第 3 次招考複查申請	110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一) 15:00~15:30

2. 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本校網頁及重新公告甄選結果，並以電話個別通知當事人；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0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二) 15:30~16:00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0 年 7 月 15 日 (星期四) 15:30~16:00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0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一) 15:30~16:00

### 捌、錄取名單經學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 玖、經甄選錄取者之權利義務：

一、錄取人員，其代理期間如下：

合理員額-編制外代理教師 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聘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二、錄取人員除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不得任意中斷代理之職務。

三、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拾、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第 1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0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一) 09:00 前
第 2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0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二) 09:00 前
第 3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0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三) 09:00 前

二、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三、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

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壹**、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貳**、**疑義查詢專線(08)-7761987#12 (四維國小)**。

**拾參**、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肆**、**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完畢後，函報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屏東縣四維國小 110 學年度實施合理員額-編制外代理教師甄選第( )次甄選報名表

姓名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生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手機		電話 ( )	e-mail :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教師證書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報考人	簽名： 蓋章：			填表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查各種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畢業證書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合格教師證書或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簡歷及簡案各一式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黏貼二吋照片

除紅色虛線框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考場：屏東縣四維國民小學 08-7761987

### 試 場 規 則

-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口試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時間。

## 屏東縣四維國小 110 學年度實施合理員額-編制外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		
請貼 2 吋照片	科 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代理教師
	編 號 准考證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甄選報到時繳驗本證。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甄選日期	科 別	時 間	委員 簽章	備註
110 年 月 日 ( )	試務說明	09 : 15	/	先試教，完後再直接進行口試。
	預 備	09 : 25		
	試教	09 : 30		
	口試	10 : 00		

考場：屏東縣四維國民小學 08-7761987

地址：屏東縣萬丹鄉四維村四維東路 567 號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四維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實施合理員額-編制外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  
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_\_\_\_\_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_\_\_\_\_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此 致

屏東縣四維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 防疫期間健康聲明切結書

依據教育部來函、「傳染病防治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以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辦理相關防治措施，需請您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識別類、社會情況類、健康與安全紀錄及其他各項有關檢疫與防治措施作業所必須提供之個人資料」。

所蒐集之相關個人資料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範辦理，於必要時提供相關執行傳染病防疫工作執行處理、利用個人資料。

敬請您確認下列事項，保證您確實了解相關事項，無隱匿病情，並簽署切結書並配合自主健康管理。

- 一、 本人未有確診流感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 二、 本人未有高傳染性疾病。
- 三、 本人未有發燒(體溫訂定標準:額溫 $\geq 37.5$ 度，耳溫 $\geq 38$ 度)、畏寒、肢冷、關節痠痛等疑似流感或冠狀病毒之症狀。
- 四、 本人未持有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健康關懷通知書或自我健康管理通知書。
- 五、 本人14天內未於高風險環境中工作或與疑似或確診病患直接或間接接觸。
- 六、 本人於活動開始日前14天未有高風險七國旅遊史(包括入境或轉機)。
- 七、 活動期間將配合進行體溫檢測及健康監測，若有任何不適症狀、配合團體規定、落實防疫措施。
- 八、 活動期間若有任何不適症狀將立即主動通報工作人員及配戴口罩，依活動防疫負責人指示即刻就醫治療。
- 九、 若有隱匿病情情事將由主辦單位進行防疫通報。

此致

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小

簽署人：\_\_\_\_\_

日期：\_\_\_\_\_

# 屏東縣四維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實施合理員額-編制外 代理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考 試 名 稱	110 學年度實施合理員額-編制外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號 碼			考 試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代理教師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原始成績：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原始成績：_____ 分				
申 請 人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p><b>注意事項：</b></p> <p>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p> <p>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時間內(參照本簡章第柒點)向本校甄選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